

#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

签发

##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 关于水文花苑评估计税依据的复函

岳塘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关于《岳塘区人民法院定向询价函》〔（2019）湘0304执恢247号〕收悉，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吉安路128号水文花苑总楼层18层，询价房产共计5套，位于2单元，面积均为152.85平方米。经我局通过湖南省存量房交易纳税评估系统，房屋类型按“8层以上住宅”进行评估计税价格测算，现将结果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房号010202号住宅位于第1层，评估计税价格为703733元（柒拾万零叁仟柒佰叁拾叁圆整）；

二、房号020202号住宅位于第2层，评估计税价格为708765元（柒拾万零捌仟柒佰陆拾伍圆整）；

三、房号030202号住宅位于第3层，评估计税价格为713797元（柒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圆整）；

四、房号040202号住宅位于第4层，评估计税价格为718900元（柒拾壹万捌仟玖佰圆整）；